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臺證交字第1080200238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修正「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申請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或從事國內期貨交易登記作業要點」部分申請登記表（中文版如附件1，英文版如附件2），自108年4月15日實施。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07年12月17日證期（券）字第1070336637號函。

公告事項：

一、修正旨揭申請登記表包括：

- (一)表1-1-1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或從事國內期貨交易申請登記表、
- (二)表1-1-2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或從事國內期貨交易申請登記表、
- (三)表1-3-1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更名申請登記表、
- (四)表2-1境內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或從事國內期貨交易申請登記表、
- (五)表3-1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或從事國內期貨交易申請登記表、
- (六)表5-1原QFII分戶身分申請補辦為主戶登記表。

二、前項修正後之申請登記表亦可至本公司網站下載 (<http://www.twse.com.tw/zh/>首頁>產品與服務>投資人教育>僑外投資>登記及開戶作業說明>登記表格)。

總經理 簡立忠